

股票代碼：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0,294,00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7,200,000 股之 59.96%。

主席：林郭文艷



紀錄：黃月萍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一百年度決算審查報告。
3. 一百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一百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分紅新台幣 8,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外，並提撥新台幣 100,800,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修改部分文字說明，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修改部分文字說明，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修改部分文字說明，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修改部分文字說明，修改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二、擬於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止。

三、因本公司獨立董事採提名制。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選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止。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頁：

依據: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提名及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郭蕙玉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企管碩士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碩士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欣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顧問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經濟學博士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系訪問學者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系主任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政大社科院經濟政策中心主任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成員	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所長/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美國 Fulbright 訪問學者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系訪問學者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政大國貿系國際經貿研究中心主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當選結果
314	林郭文艷	40,668,941	當選董事
315	林蔚山	39,670,679	當選董事
Y1203*****	陳志偉	39,670,679	當選董事
A1228*****	蔡士光	39,670,679	當選董事
313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龔鍾嶸	39,670,679	當選董事
313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沈柏延	39,670,679	當選董事
320	郭蕙玉	39,670,679	當選獨立董事
J1002*****	林柏生	39,670,679	當選獨立董事
G1200*****	林祖嘉	39,670,679	當選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兼任情形如後附：

董事兼任情形

林郭文艷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墨西哥公司董事長 大同捷克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林蔚山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長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同壓鑄(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生科(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同泰國(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電線電纜泰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同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顯示器墨西哥(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龔鍾嶸	志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 Absolute Alpha Limited 董事
沈柏延	群輝康健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通信工業(股)公司董事
郭蕙玉	欣陸工程(股)公司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顧問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顧問
林祖嘉	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政大社科院經濟政策中心主任 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成員
林柏生	勁永國際(股)公司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政大國貿系國際經貿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經貿研究學會榮譽理事長
陳志偉	廣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蔡士光	營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份條文。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202 股東及戶號 280 股東，發表個人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總經理針對上述問題詳加說明。

玖、散會

備註: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前淨利	157,084,445
減：所得稅費用	45,955,682
本期稅後淨利	111,128,763
員工紅利	8,000,000
董監事酬勞	4,000,000
本期稅後淨利(調整回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23,128,7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112,8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5,642,602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7,658,48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4,631,918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72,290,407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100,800,000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100,800,000
股票股利	-
員工紅利	8,000,000
現金紅利	8,000,000
股票紅利	-
董監事酬勞	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	59,490,4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u>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u>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電信法管理規則修改營業項目名稱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p>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改文字說明

	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本章名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 監察人二至三人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本條文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 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 及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及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五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本條文
第廿五條之一	<u>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u>		本條新增
第廿六條	董事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及 監察人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 監察人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本條文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 監 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過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p>一、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u>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據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u></p> <p>二、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p>一、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並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程序。</p> <p>二、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加強說明訂立本程序之目的</p>
第二條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u>二、前項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u></p> <p><u>三、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四、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u></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合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 因本公司非營建業，故將相關文字刪除</p> <p>2. 新增用詞定義</p>

	<p><u>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五、所稱「一年內」係指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次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第三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幣</u>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u>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四).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原第三條第六至十二項</p> <p>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幣</u>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p>	<p>1.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做修正</p> <p>2. 調整內容順序，使條理較分明</p> <p>3. 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另設條文說明</p> <p>4. 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規定另設條文說明</p> <p>5. 刪除第三條第十二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十、本公司(取得)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十一、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十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應鑑價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應取得會計師簽證者，並應參考其意見。</p>	
--	--	--

<p>第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第三條第二至五</p>	<p>1. 條號變更 2.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做修正</p>
<p>第五條</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書面記錄保存 (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原第三條第十五項 十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p>	<p>1. 條號變更 2.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做修正 3. 修改表達順序使較條理分明</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下列前二項資料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p> <p>(一).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p>	
---	---	--

<p>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 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八)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p>	
--	--	--

	<p>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第六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1. 本條新增。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另訂之辦法處理, 本程序不另加規定</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u>臺</u>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u>臺</u>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u>會</u>部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p> <p>三、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p> <p>四、獨立董事、董事異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p>	<p>原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u>台</u>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u>台</u>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p> <p>三、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p> <p>四、獨立董事、董事異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p>	<p>1. 條號變更 2. 修改錯別字及部門名稱</p>

	<p>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p>	<p>原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證期局規定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變更 2.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做修正

	<p>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者。</u></p>	<p>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第九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限額</p> <p>一、本公司投資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原第六條	條號變更
第十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u>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決。</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p>	<p>原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u>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二、本公司如有子公司，子公司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決。</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p>	<p>1. 條號變更</p> <p>2. 子公司定義移至第二條</p>

		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一條	<u>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	<p>原第八條 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一、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其處罰分為下列幾種：</p> <p>(一) 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p> <p>(二) 記過（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p> <p>(三) 記大過（記大過三次解僱）。</p> <p>(四) 降調。</p> <p>(五) 解僱。</p> <p>二、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經查屬實者，得予申誡。</p> <p>三、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得予記過。</p> <p>四、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因疏忽而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經查屬實者，得予記大過或降調。</p> <p>五、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有惡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經查屬實者，得予解僱。</p>	<p>1. 條號變更</p> <p>2. 將違反準則之懲處依人事規章處理</p>
第十二	<p>其他事項</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未達本程序第八條所訂公告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原第九條 其他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本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p>	<p>1. 條號變更</p> <p>2. 新增對外國股票交易金額之認定</p>

	<p><u>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三條	<p>修訂及實施</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原第十條 修訂及實施</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1. 條號變更</p> <p>2.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做修正</p> <p>3. 修改文字</p>
第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原列於表頭</p>	<p>加入條號記載修訂過程</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應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部門，財會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準備分析報告。</p> <p>二、財會部門分析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核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三、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財會部門於必要時應取得被保證公司之等額擔保品，始得辦理背書保證。</p> <p>四、財會部門應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五、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六、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核，必要時公告之並發函主管機關報備。</p> <p>七、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應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準備分析報告。</p> <p>二、財務部分析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核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三、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由財務部負責執行。財務部於必要時應取得被保證公司之等額擔保品，始得辦理背書保證。</p> <p>四、財務部應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五、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六、財務部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核，必要時公告之並發函主管機關報備。</p> <p>七、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p>	修改部門名稱

	<p>監察人。</p> <p>十、應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u>財會部門</u>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p> <p>(二) 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p> <p>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監察人。</p> <p>十、應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p> <p>(二) 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p> <p>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p>	<p><u>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一、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其處罰分為下列幾種：</p> <p>(一) 申誠（申誠三次作為記過一次）。</p> <p>(二) 記過（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p> <p>(三) 記大過（記大過三次解僱）。</p> <p>(四) 降調。</p> <p>(五) 解僱。</p> <p>二、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經查屬實者，得予申誠。</p> <p>三、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經查屬實者，得予記過。</p> <p>四、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時，因疏忽而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經查屬實者，得予記大過或降調。</p> <p>五、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時，有惡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使公司遭受</p>	<p>將違反程序之懲處依人事規章處理</p>

		重大損失經查屬實者，得予解僱。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背書保證原由、背書保證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本公司財會部門彙總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背書保證原由、背書保證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彙總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修改部門名稱
第十四條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本條文
第十五條	<u>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九項及第十一項、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本條文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第三次修訂於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第三次修訂於	新增修訂過程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五次修訂於</u> <u>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需求部門蒐集資金貸與對象之有關財務報表、財力資訊等資料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間。經部門主管簽核後，送交<u>財會部門</u>備查以進行徵信作業。</p> <p>二、<u>財會部門</u>應就融資對象建立徵信資料，詳加審查，簽呈總經理、<u>董事長</u>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p> <p>三、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前述債權擔保如無法提供擔保品者，融資對象應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人代替提供擔保品。</p> <p>四、案件核定後，<u>財會部門</u>應儘速告知融資對象，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融資對象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各項手續。</p> <p>五、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交付提示。</p> <p>六、貸放案件如需財務擔保者，融資對象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融資對象續保。</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需求部門蒐集資金貸與對象之有關財務報表、財力資訊等資料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間。經部門主管簽核後，送交財務部備查以進行徵信作業。</p> <p>二、財務部應就融資對象建立徵信資料，詳加審查，簽呈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p> <p>三、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前述債權擔保如無法提供擔保品者，融資對象應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人代替提供擔保品。</p> <p>四、案件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告知融資對象，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融資對象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各項手續。</p> <p>五、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交付提示。</p> <p>六、貸放案件如需財務擔保者，融資對象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融資對象續保。</p> <p>八、貸放案經核准並經融資對象簽妥融資合約</p>	修改部門名稱

	<p>八、貸放案經核准並經融資對象簽妥融資合約及送存執(或分期付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手續全部完成，並經<u>財會部門</u>確認無誤後，使得撥款。</p> <p>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貸放案件之權責單位於撥貸後，應將融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即行密封並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妥善保管。</p>	<p>及送存執(或分期付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手續全部完成，並經財務部確認無誤後，使得撥款。</p> <p>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貸放案件之權責單位於撥貸後，應將融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即行密封並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妥善保管。</p>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u>財會部門</u>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表內登載，其內容包括融資對象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期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連帶保證人、利率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向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公告。</p> <p>二、<u>財會部門</u>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u>財會部門</u>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表內登載，其內容包括融資對象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期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連帶保證人、利率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向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公告。</p> <p>二、財務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p>	修改部門名稱

	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p><u>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一、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其處罰分為下列幾種：</p> <p>(一) 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p> <p>(二) 記過（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p> <p>(三) 記大過（記大過三次解僱）。</p> <p>(四) 降調。</p> <p>(五) 解僱。</p> <p>二、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經查屬實者，得予申誡。</p> <p>三、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經查屬實者，得予記過。</p> <p>四、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因疏忽而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經查屬實者，得予記大過或降調。</p> <p>五、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有惡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經查屬實者，得予解僱。</p>	將違反程序之懲處依人事規章處理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處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處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p>	修改部門名稱

	<p>以上者，應先將資金貸與原由、資金貸與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會部門彙總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以上者，應先將資金貸與原由、資金貸與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彙總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第十二條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本條文
第十三條	<p><u>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本條文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新增修訂過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p> <p>(二)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四)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二)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p> <p>(二)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四)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二)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四、績效評估</p>	修改部門名稱

	<p>四、績效評估</p> <p>(一)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二) 特定用途交易</p> <p>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交易額度</p> <p>本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六、損失上限</p> <p>(一)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二)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額度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p> <p>(三) 如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七時，或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超過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一)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二) 特定用途交易</p> <p>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交易額度</p> <p>本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六、損失上限</p> <p>(一)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二)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額度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p> <p>(三) 如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七時，或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超過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第三條</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總經理暨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本項交易</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總經理暨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本項交易</p>	<p>修改部門名稱</p>

	<p>定位為避險性操作，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u>財會部門</u>負責執行作業。</p> <p>三、作業說明</p> <p>(一) 交易人員依核定交易內容內向銀行下單</p> <p>(二) 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須填交易單據以確認交易效力。</p> <p>(三)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須附核准之交易單據。</p> <p>(四)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財務人員以核准之交易單據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p>	<p>定位為避險性操作，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行政管理處財務部負責執行作業。</p> <p>三、作業說明</p> <p>(一) 交易人員依核定交易內容內向銀行下單</p> <p>(二) 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須填交易單據以確認交易效力。</p> <p>(三)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須附核准之交易單據。</p> <p>(四)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財務人員以核准之交易單據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p>	
第五條	<p>會計處理方式</p> <p>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國際會計準則(自 2013 年適用)</u>、<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會計處理方式</p> <p>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補充會計準則之說明
第六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良好之經紀商，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u>財會部門主管</u>確認交易金額，並確定交易之金融機構或經紀商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一) 必須確實遵守交易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p>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良好之經紀商，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財務部確認交易金額，並確定交易之金融機構或經紀商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一) 必須確實遵守交易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p> <p>(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p>	文字修改

	<p>(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確認人員須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四) 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總額是否符合規避營業所發生之外匯風險所需。</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或經紀商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總經理核閱。</p>	<p>相兼任。</p> <p>(三) 確認人員須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四) 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總額是否符合規避營業所發生之外匯風險所需。</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或經紀商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總經理核閱。</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p>	<p>新增修訂過程</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支持暨同仁的努力，民國 100 年度我們營收達 29 億 6 仟餘萬元，在 100 年第四季經濟變動的不確定及國內大選的影響，確實衝擊許多專案的進行，但我們去年營收仍小幅成長了 1%。

100 年我們順利於八月份導入 SAP ERP 系統，除可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要求，亦提昇內部流程效率。在內部組織及產品技術規劃上，投入在雲端運算管理及整合通訊兩大領域做為我們營運的主軸。在雲端運算領域方面：從虛擬主機整合、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建置、網路及資安規劃執行、到提供資源管理，我們投入在 VMware、hyperV，RHEV、hp CSM、hp / EMC storage、Cisco / HP networks、Microsoft Mcloud...等產品的人力及技術，且已通過各家認證，特別在雲端運算的資源管理(Mcloud)部份，目前已成為微軟公司在台灣唯一的技術移轉夥伴。

在整合通訊方面：本公司已成為全球第一市占率美商亞美亞 (AVAYA) 公司在台灣唯一的白金級代理商，另外在微軟的 LYNC 解決方案方面，已經通過微軟的授權認證，並加入 AudioCode 的語音控制介面及 Polycom 的視訊系統，為客戶提供語音視訊及資訊的整合。

101 年要進行「開疆拓局」，朝突破營收目標並提高整體毛利率努力。在組織上成立網路資安業務部，強化在銷售電腦系統也能搭售網路資安解決方案；在通訊系統業務處的產品線，正佈局加入視訊、監控等之解決方案，以提供整合通訊更完整的產品線；在客戶服務處的維護合約續約率要能有所成長；在商業軟體應用處，則以提昇內部跨處的協同銷售比例及提高自行接單的軟體專案金額同時並進。在此同時，除已訂定開發新市場 KPI 做為績效衡量指標，更要照顧好現有重要客戶，期望 101 年能超越預定的目標。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960,842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321,218 仟元，稅後淨利為 111,12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65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實際數	99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2,960,842	2,931,526	29,316	1%
營業成本	2,414,583	2,399,812	14,771	0.62%
營業毛利	546,259	531,714	14,545	2.74%
營業費用	410,281	409,726	555	0.14%
營業利益	135,978	121,988	13,990	11.5%
稅前純益	157,085	175,223	18,138	(10.35%)
稅後純益	111,129	135,044	23,915	(17.71%)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960,842 仟元，較 99 年度增成長 1%。營業淨利 135,978 仟元，較 99 年度成長 11.5%。稅前淨利 157,085 仟元，較 99 年度衰退 10.35%，主要是按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減少約 23,432 仟元，100 年稅前每股盈餘約為 2.34 元。100 年度稅後淨利 111,129 仟元，較 99 年度衰退 17.71%，除了投資收益減少、另補估列以前年度研發投資抵減稅額遭國稅局核定剔除而可能需補繳之稅額，導致當期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因此稅後淨利較去年度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流動比率	200.5%	211%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5%	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4%	14.4%
純益率	3.75%	4.6%
每股稅後盈餘	1.65	2.01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27,946 仟元，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多通道(multi-channel)多媒體(multi-media)客服中心平台
2	雲端教室技術開發計畫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1 年本公司主要的經營方向如下：

1. 推動流程簽核電子化及內控管理優化：隨著 SAP ERP 系統的導入及端點設備應用的普及，已著手將現有紙本簽核的流程逐步電子化，例如：請假、支出申請、客戶授信、用印申請等常用的流程先行建置電子簽核系統，除可提高流程效率及資訊整合，並可符合環保少紙化之趨勢；另對於各項內控循環及相關辦法重新檢討修正，以符合法令及新會計原則規定暨流程的要求。
2. 強化大型客戶的深耕：基於目前大型客戶的產值佔公司重要比重，將提

升內部各業務處對這些重要大型客戶的訪銷計畫及管理

3. 提升軟體及服務的收入：隨著提高軟體及服務的營收目標，對於技術人才的激勵辦法也要同時進行，如此可加強客戶對公司的信賴，進而協助業務深耕客戶。
4. 進行對大陸市場初步投資：由於大陸市場的成長快速，客服中心是快速成長的新興行業，而客服中心所使用的基礎設備-IPPBX，Networks，Security，Storage，CTI，Recording System…等，我們都有很好的技術基礎及合作夥伴，計畫將以此相關解決方案開發目標客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資訊通信系統整合時代的來臨，本公司將持續以「雲端技術」及「整合通訊」兩大方向為公司之營運主軸，並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方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並以更積極更靈活更快速的方式加強產品業務、客戶服務、軟體應用整合，發展公司成為資訊通信技術整合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資訊通信系統建置服務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敬啟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志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志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廖珠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64,186	15.10	\$327,572	19.56	2100	短期借款	四.8及五	\$97,000	5.54	\$30,000	1.7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及五	32,421	1.85	33,842	2.02	2140	應付帳款		485,770	27.77	485,978	29.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539,424	30.83	387,637	23.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8,162	0.47	44,644	2.66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3及五	37,072	2.12	10,416	0.6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16	40,856	2.34	20,308	1.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174,450	9.97	277,115	16.55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五	67,771	3.87	61,976	3.70
1160	其他應收款		174	0.01	2,195	0.13	2260	預收款項		1,455	0.08	33,022	1.97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45,812	19.77	368,341	21.9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969	0.63	3,300	0.20
1260	預付款項		24,390	1.39	1,330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1,983	40.70	679,228	40.5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	-	4,801	0.29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957	0.06	10,524	0.6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29,988	1.71	56,662	3.3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8,848	0.51	9,460	0.56	2820	存入保證金		495	0.03	995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7,734	81.61	1,433,233	85.5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5及五	130	0.01	498	0.03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613	1.75	58,155	3.4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170,509	9.75	156,860	9.37	2xxx	負債合計		742,596	42.45	737,383	44.02
	固定資產	二、四.6及五						股東權益					
	成本						31xx	股本	四.10				
1551	運輸設備		3,280	0.19	3,280	0.20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000	38.41	672,000	40.13
1561	辦公設備		43,669	2.50	72,831	4.35	33xx	保留盈餘	四.11、12及13				
1631	租賃改良		4,173	0.24	2,314	0.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523	9.35	150,018	8.96
1681	雜項設備		134,865	7.70	126,599	7.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16	3.26	37,217	2.22
15xy	成本合計		185,987	10.63	205,024	12.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60	8.33	135,135	8.07
15x9	減：累計折舊		(124,051)	(7.09)	(159,572)	(9.5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936	3.54	45,452	2.7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31,113)	(1.78)	(57,016)	(3.40)
	無形資產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	(260)	(0.02)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2,783	0.16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06,926	57.55	937,354	55.9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9	453	0.02	566	0.0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36	0.18	566	0.0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32,382	1.85	15,560	0.93							
1830	遞延費用		5,394	0.31	-	-							
184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7	12,078	0.69	13,013	0.78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3及五	3,069	0.17	1,089	0.06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	33,184	1.90	8,964	0.5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107	4.92	38,626	2.31							
	資產總計		\$1,749,522	100.00	\$1,674,73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49,522	100.00	\$1,674,73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2,963,941	100.10	\$2,935,706	100.14
4170	減：銷貨退回		(1,855)	(0.06)	(771)	(0.03)
4190	銷貨折讓		(1,244)	(0.04)	(3,409)	(0.1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960,842	100.00	2,931,52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5及五	(2,414,951)	(81.56)	(2,402,350)	(81.95)
5910	營業毛利		545,891	18.44	529,176	18.0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四.5及五	(130)	-	(498)	(0.02)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498	0.01	3,036	0.10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6,259	18.45	531,714	18.13
	營業費用	四.15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382,335)	(12.92)	(360,794)	(12.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46)	(0.94)	(48,932)	(1.6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0,281)	(13.86)	(409,726)	(13.97)
6900	營業淨利		135,978	4.59	121,988	4.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2	0.03	2,058	0.07
7160	兌換利益	二	121	-	1,164	0.04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14,654	0.50	38,086	1.3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820	0.13
7480	什項收入	二	6,013	0.20	8,293	0.2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770	0.73	53,421	1.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3)	(0.02)	(1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3)	(0.02)	(186)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57,085	5.30	175,223	5.9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45,956)	(1.55)	(40,179)	(1.37)
9600	本期淨利		\$111,129	3.75	\$135,044	4.61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4	\$1.65	\$2.61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2	\$1.64	\$2.59	\$2.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3	\$672,000	\$135,225	\$16,919	\$150,766	\$(37,217)	\$-	\$937,693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14,793		(14,793)			-
特別盈餘公積				20,298	(20,298)			-
現金股利					(115,584)			(115,584)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135,044			135,0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799)		(19,79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3	\$672,000	\$150,018	\$37,217	\$135,135	\$(57,016)	\$-	\$937,354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13,505		(13,505)			-
特別盈餘公積				19,799	(19,799)			-
現金股利					(67,200)			(67,20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111,129			111,1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903		25,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0)	(26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63,523	\$57,016	\$145,760	\$(31,113)	\$(260)	\$1,006,926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分別為10,376千元及13,317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1,129	\$135,044
調整項目：		
折舊	25,725	35,054
各項攤提	4,764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654)	(38,08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842	1,025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21	(3,694)
應收帳款淨額	(151,787)	(138,608)
應收租賃款淨額	(26,656)	1,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665	(40,749)
其他應收款	2,021	8,306
存貨淨額	(17,164)	(44,918)
預付款項	(23,060)	3,442
其他流動資產	4,80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67	4,197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935	(4,897)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1,980)	5,729
應付帳款	(208)	159,2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82)	9,523
應付所得稅	20,548	20,308
應付費用	5,795	5,261
預收款項	(31,567)	3,851
其他流動負債	7,669	(3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	2,6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68)	(2,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57)	121,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3,608)	41,2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6	1,612
購置固定資產	(3,604)	(20,10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3,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22)	4,472
遞延費用增加	(9,7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729)	27,2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12)
發放現金股利	(67,200)	(115,5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	(105,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386)	43,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572	284,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186	\$327,5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14	\$1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630	\$8,8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4,029	\$2,776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43,722	\$9,3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69,988	19.90	415,466	23.58	2100	短期借款	四.8及五	\$97,000	5.22	\$30,000	1.7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	398	0.02	-	-	2120	應付票據		25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34,637	1.86	36,048	2.05	2140	應付帳款		570,724	30.68	549,425	31.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624,544	33.59	484,437	27.4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657	0.20	16,671	0.95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3及五	37,072	1.99	10,416	0.5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41,440	2.23	25,949	1.4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149,892	8.06	182,699	10.37	2170	應付費用	五	88,804	4.78	93,665	5.32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150	0.06	2,429	0.14	2260	預收款項		1,455	0.08	39,991	2.27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84,263	20.67	403,949	22.9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349	0.66	6,069	0.35
1260	預付款項		27,641	1.49	6,455	0.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5,454	43.85	761,770	43.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3,443	0.19	14,233	0.81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5,031	0.27	9,460	0.5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34,618	1.86	59,563	3.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8,059	88.10	1,565,592	88.85	2820	存入保證金		2,395	0.13	3,528	0.20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013	1.99	63,091	3.58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二及四.5	5,102	0.27	-	-	2xxx	負債合計		852,467	45.84	824,861	46.82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	四.10				
1551	運輸設備		4,474	0.24	4,474	0.25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000	36.14	672,000	38.13
1561	辦公設備		61,429	3.30	89,160	5.06		保留盈餘	四.11、12及13				
1631	租賃改良		4,173	0.22	2,314	0.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523	8.79	150,018	8.51
1681	雜項設備		140,005	7.53	131,739	7.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16	3.07	37,217	2.11
15xy	成本合計		210,081	11.29	227,687	12.9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60	7.84	135,135	7.67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867)	(7.41)	(168,145)	(9.5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2,214	3.88	59,542	3.3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9	(31,113)	(1.67)	(57,016)	(3.24)
	無形資產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	(260)	(0.01)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3,156	0.17	569	0.03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06,926	54.16	937,354	53.1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9	873	0.05	1,015	0.06		股東權益合計		1,006,926	54.16	937,354	53.1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029	0.22	1,584	0.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59,393	100.00	\$1,762,215	100.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7,924	3.12	57,468	3.26							
1830	遞延費用	二	14,299	0.76	8,905	0.50							
184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7	12,078	0.65	13,013	0.74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3及五	3,069	0.17	1,089	0.0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530	0.03	358	0.0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52,089	2.80	54,664	3.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9,989	7.53	135,497	7.68							
	資產總計		\$1,859,393	100.00	\$1,762,21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蟬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3,340,603	100.58	\$3,429,584	100.14
4170	減：銷貨退回		(18,141)	(0.55)	(1,423)	(0.04)
4190	銷貨折讓		(1,244)	(0.04)	(3,426)	(0.1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321,218	100.00	3,424,7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5及五	(2,579,387)	(77.66)	(2,630,613)	(76.81)
5910	營業毛利		741,831	22.34	794,122	23.19
	營業費用	四.15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517,838)	(15.59)	(530,366)	(15.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309)	(2.27)	(99,758)	(2.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147)	(17.86)	(630,124)	(18.40)
6900	營業淨利		148,684	4.48	163,998	4.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2	0.05	2,321	0.0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64	0.04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17	0.01	1,260	0.0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820	0.11
7480	什項收入	二	6,784	0.20	10,030	0.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997	0.30	17,431	0.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63)	(0.02)	(186)	(0.01)
7880	什項支出		(228)	(0.0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91)	(0.03)	(186)	(0.0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57,790	4.75	181,243	5.2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46,661)	(1.40)	(46,199)	(1.35)
9600	合併總淨利		\$111,129	3.35	\$135,044	3.94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1,129		\$135,044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9600	合併總淨利		\$111,129		\$135,044	
	合併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稅後)	二及四.17				
	合併總淨利		\$1.65		\$2.01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65		\$2.01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稅後)	二及四.17				
	合併總淨利		\$1.64		\$2.00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64		\$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通 股 本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3	\$672,000	\$135,225	\$16,919	\$150,766	\$(37,217)	\$-	\$937,69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14,793		(14,793)			-
特別盈餘公積				20,298	(20,298)			-
現金股利					(115,584)			(115,584)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135,044			135,0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799)		(19,79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3	\$672,000	\$150,018	\$37,217	\$135,135	\$(57,016)	\$-	\$937,35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13,505		(13,505)			-
特別盈餘公積				19,799	(19,799)			-
現金股利					(67,200)			(67,200)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111,1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903		25,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0)	(26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63,523	\$57,016	\$145,760	\$(31,113)	\$(260)	\$1,006,926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分別為10,376千元及13,317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11,129	\$135,044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1,364)	-
折舊	31,719	40,048
各項攤提	5,398	5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42	1,025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11	(3,873)
應收帳款淨額	(140,107)	(132,035)
應收租賃款淨額	(26,656)	1,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807	(54,114)
其他應收款	1,279	8,133
存貨淨額	(20,019)	87,875
預付款項	(21,186)	12,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8	3,946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935	(4,897)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1,980)	5,729
應付票據	25	-
應付帳款	21,299	81,4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14)	(15,908)
應付所得稅	15,491	19,664
應付費用	(4,861)	8,872
預收款項	(38,536)	(45,588)
其他流動負債	6,280	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0	3,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390)	154,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7,004	5,45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2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33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5,102)	-
購置固定資產	(5,934)	(30,7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5	1,612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3,628)	(621)
遞延費用增加	(9,751)	(8,9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6)	(6,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55)	(39,9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3)	1,84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7,000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7,200)	(115,5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3)	(103,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478)	10,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466	405,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988	\$415,4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14	\$1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341	\$15,8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4,029	\$2,80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43,733	\$9,7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嫻

